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由事文來

抄發各國駐華外交官汽車牌照駕駛人執照優待辦法仰遵照由

號

別文

似
合

送達機關

者

五

別類

件 附



秘書科 技會 股 技 佐 科 辦
書 長 正 任 主 計 長 士 員 理 員 事 員

中華民國廿九年收發檔

案交

四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卷一

稿

辨

石具塚

訓令

令 鄂北
巴咸 天

案准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汽字第二七零號公函開：

案奉 交通部公字第一二零九號訓令開：查前接該所

具各國駐華外交官 2020 查照為荷！

茲由：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辦。

此令。

抄發給各國駐華外交官汽車牌照駕駛執照優待辦法一份

廳長林 〇

机三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公函

中華民國

天

2170

元

日發

事

由。南為抄送各國駐華外交官汽車牌照駕駛執照優待辦法希查照
抄抄同辦法指令各區知照當否請

由

示

令稿係呈

案奉

交通部公字第一二〇九三號訓令開

查前據該所擬具「各國駐華外交官汽車牌照駕駛執照優待辦法」呈請核示到部，當經本部將該辦法標題改

為「發給各國駐華外交官汽車牌照駕駛執照優待辦法」並

將內容酌加修正訂明，以討有此項互惠辦法之國家為限

徵詢外交部意見在案茲准外交部各代電復開本部
認為該辦法與外交官應享特權既無抵觸於實際上亦
復可行等由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施行具報

等因附抄發發給各國駐華外交官汽車牌照駕駛執照優待
辦法一份奉此除送辦並分別呈報函令外相應抄送上項辦
法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附抄發發給各國駐華外交官汽車牌照駕駛執照優待辦法
一份

所長 陳 拱

監印林雪芝

校對郭松鑑

發給各國駐華外交官汽車牌照駕駛執照優待辦法

一、各國駐華大使或公使館請領汽車牌照及各國駐華外交官請領駕駛執照依其本辦法優待之

二、本辦法之適用以駐在首都所在地之各國外交官為限

三、大使館或公使館請領汽車牌照應由使館負責外交官請領何外交部交際科領取交通部規定之牌請領執照每輛計正副本各一份依式詳實填明簽章後送交交際科

四、外交部交際科請領前項牌照簽章證後並填明請發免費牌照及捐證通知書（式樣另訂）一份送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請完費後給發汽車牌照及該所發給捐證

五、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收到前項牌照請書後即予核發免費發給汽車牌照一副行車執照一張及該所發給捐證一份彙送外交部交際科轉發具領

六、大使館或公使館已領統一牌照之汽車如屆下季繳捐時期仍應申請外交部交際科轉請牌照所核發該季免費捐證

七、駐華外交官請領汽車駕駛執照應向外交部交際科具領交通部規定之駕照人申請收執書依式詳實填明簽章後附具本人二寸半身照三張連同其使館證明書（證明其駕駛能力）一份送請交際科核請牌照所核發免費普通駕駛人執照但以訂有此項優惠辦法之國家為限

八、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